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招生對象：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三~五歲)。
- 二、招生名額：48 人。
- 三、登記時間：6 月 1 日(四)、6 月 2 日(五)、6 月 5 日(一)，早上 8 點至下午 4 點。
(星期六、日恕不接受報名。)

四、登記地點：中華國小北川堂。

五、報名手續：填寫新生報名登記表、繳交戶口名簿、預防接種手冊影本

六、錄取資格：(本校中班、小班幼童，可直升大班、中班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一) 大班 5 歲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二) 中班 4 歲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三) 小班 3 歲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1. 報名截止 6/5(一)下午 4 點。

2. 期限內若登記人數不足，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

3.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園方將在中華國小大辦公室依公開抽籤結果公告入園就讀錄取名單。

4. 抽籤日期為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5. 錄取排序為：符合優先入園資格、5 歲、4 歲、3 歲幼兒，依照順序遞補。

七、報到日期：6 月 15 日(四) 繳交戶口名簿及預防接種手冊影本。

八、注意事項：

(一)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 註冊費用依據花蓮縣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註冊前二週園方會公告於學校公佈欄及書面通知註冊費用及註冊時間。

(三) 設籍於花蓮縣之大班、中班幼兒每學期均有學費補助。

(四) 不利條件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入園，請出示證明文件正本及幼生戶籍謄本正本。

1. 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4. 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如有疑問，請電：(03) 8324308 分機 611 吳主任

